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職務代理約僱會計室書記官公開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### 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；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應考之情事者。
- 三、國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- 四、中文輸入每分鐘 30 字以上。
- 五、具法院會計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### 參、甄選名額：

職務代理約僱會計室書記官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；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惟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### 肆、預定僱用期間：

以被代理空缺實際期間（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至高考分發前一日止及錄取人員報到後之基礎訓練及請假期間）。受僱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，經本院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終止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。

### 伍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會計室書記官職務。

### 陸、工作地點：

本院寶慶院區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孺慕堂 3 樓會計室。

### 柒、工作待遇：

月支約僱薪點 280 點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4,916 元。

### 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意者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，備妥報名應繳交文件，於辦公時間（不含週六及週日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14 時至

17 時，逕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會計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現場報名，凡逾時不予受理。

玖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）：

- 一、報名簡歷表 1 份，請附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四、簡要自述 1 份，A4 尺寸 1 頁。
- 五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六、會計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1 份（若無免附）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拾壹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資格不合或上開應繳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。審查不符需求而未通知面試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- 二、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31-1567 會計室分機 3058 張小姐、3051 林小姐。